

連江縣消防局

因應釋字第 785 號解釋勤休方式試辦計畫

1、 轄區勤務特性：

(一) 連江縣地理環境特殊，大致區分為四個鄉(南竿鄉、北竿鄉、東引鄉、莒光鄉)、五個島，莒光鄉又區分為東莒島、西莒島，島嶼分散，無橋梁連結，各島之間無法相互支援，各島嶼面積總和約為 29.6 平方公里，人口約有一萬多人，四面環海，轄內重要交通設施計有福澳商港及南、北竿機場，由於屬離島地區民風純樸，勤務量較為單純，轄區救護案件每年約 300 件，火警案件每年約 25 件，勤務量不算繁重，由於近幾年觀光人潮眾多，加上島嶼四面環海，魚場豐富，吸引不少台灣釣客前來，在加上海域位置常有貨輪、漁船經過，增加了災害發生的可能性及多元性，使本縣勤區漸趨複雜。

(二) 業務管轄轄內列管場所 146 家，危險物品 6 家，應設防火管理或保安監督人家數 51 家，其中南竿轄區業務及勤務量均為四鄉之最，故南竿配置 2 分隊，局本部所在地也位於南竿鄉。本局編制員額 54 人，111 年預算員額 51 人，目前計有 48 人，尚有 3 職缺待補，本局置局長、副局長、秘書各 1 人綜理本局業務及協助局長督導本局業務，下設 4 科 1 中心 2 室，其中災害預防科編制科長、科員各 1 人、災害搶救調查科編制科長、科員各 1 人、災害管理科編制科長 1 人、技士 1 名，行政科編制科長 1 名、科員 1 名，工友 2 名，救災救護指揮中心編制主任 1 人科員 2 人及役男數名，南竿分隊目前配置

建制7人役男數名、介壽分隊目前配置建制8人役男數名、北竿分隊目前配置建制5名役男數人，東引分隊目前配置建制4名役男數人，莒光分隊目前配置建制4名役男數人，東莒分隊目前配置建制4名役男數人。目前分隊外勤人員僅32名。

(三) 本轄較為危險場所計有瓦斯罐裝場，珠山發電廠、馬祖酒廠及軍方彈藥庫等，由於本局救援能量有限，若此些場所發生災害，各友軍單位秉持同島一命，均會互相協助支援。

二、因應釋字第785號解釋因應作為：

(一) 人力配置及勤休調整：

1. 分隊安排：目前本局南竿分隊建制7人、介壽分隊建制8人、北竿分隊建制5人、東引分隊建制4人、莒光分隊建制4人、東莒分隊建制4人。

2. 每日人力配置比例：本局各分隊經調整過後，維持勤務時間循環銜接，分隊及指揮中心同仁勤務時間採集休方式，即當月例假日數並額外每月加4日補休，搭配集休調整，並定期檢討之。人員在扣除補休、公假、事假、病假等請假人數下，規劃每日服勤人數不得少於勤務執行單位人數二分之一，小數點無條件捨去，以有效管控救災出勤人力。考量依據係因本局消防人員著實不足，以鈞署111年2月24日召開「各級消防機關因應釋字第785號解釋勤休調整案」交流會議決議中，試辦仍應滿足2車5人出勤能量之條件，本局人數最多之分隊8人，扣除休假同仁僅約4人上班。故為顧及縣民人



民生命財產安全，暫無法配合鈞署所訂之勤休方式(勤1休1
國定假日每月另補1日)。

3. 本局為配合釋字第 785 號解釋因應作為，於 110 年 1 月起從
集休制每月補休 2 日增加為每月補休 3 日，111 年因有補充 4
名人力，補休天數增加至 4 日，以減少同仁工作壓力及服勤
時數。

(二)勤務調整方式：集休制加補休 4 日

1. 每日勤務時間：每日勤務時間為 24 小時。0 時至 6 時為深夜
勤，18 時至 24 時為夜勤，餘為日勤，每日上午 8 時為勤務交
接時間。
2. 每日休息(備勤)時間安排：本局規劃各分隊如當日無特殊勤
務，備勤時間編排 2 段，每日 12-14(需有 1 人值班)及 23-
07(值班改值宿)，考量依據係因本局夜間勤務甚少，統計
110 年 1-12 月每日 23 時至翌日 07 時，救護共計 36 件、火災
共計 2 件，其中救護南竿分隊 11 件、介壽分隊 14 件、北竿
分隊 10 件、東引分隊 1 件，莒光、東莒分隊 0 件，計 25 件
集中在南竿島(南竿、介壽分隊)，平均 1 個月 1 件，故深夜
備勤時段尚可提供各同仁連續 8 小時以上在隊休息時間，另
同仁如遇深夜勤務完成返隊後，仍在勤上班同仁，則彈性給
足休息時間。
3. 每日外宿、空班時間編排:為顧及同仁勤務辛勞，本局自 109
年 6 月起便開放同仁編排外宿(18-08 不計工時)、空班(3-4
小時外出不計工時)，然在勤人數仍須符合規定(意即 5 人分
隊當日 3 人在勤即可編排(留 2 人)；8 人分隊當日 5 人在勤即

可編排(留4人))。

4. 每日用膳時間安排（分批並得外出用餐，不計入工時）：考量本局各分隊基本在勤人力，暫不明訂用膳時間安排，但可搭配上揭外宿及空班時間。

(三)善用民力(因應人力減少，強化義消、軍方、役男協勤，作法如下：)

- 1、招募本縣義消，本局義消編制220名，現有217名，遇重大火災則電話簡訊通知協勤，投入救災。
- 2、持續向本縣航空站之機場消防招募加入本縣義消，並計畫擬定相關支援協定如遇重大火災協助派人車支援。
- 3、本縣早期因屬戰地，孕育良好軍民關係，故本局與軍方訂有支援協定可互相協助支援救災，多管齊下有效提升本局救災資源。
4. 每年定期辦理防火管理人訓練，強化重點場所自衛災防能力，結合聯防組織及機關團體定期演練，強化跨機關合作關係。
5. 原先不足人力部分尚有替代役等臨時性人力代替，均持續加強協勤訓練，惟現行兵役政策，使得消防役人數銳減，統計截至4月7日止有55人，但因83年次役男役期僅4個月，可支援役男人力將明顯不足。

三、勤務簡/減化規劃：

為因應人力長期不足問題，本局持續檢討工作簡化、資訊化作法如下：

(一)工作簡化：

1. 風災鋸樹等道路搶通工作:因本縣各單位人數較少，過往路樹倒塌致道路無法通行案件皆由本局協助搶通，目前本項工作已回歸產發處由該處開口合約廠商執行。
2. 水災案件:如無顧及民眾生命安全之水災案件，以回歸環資局執行。
3. 防溺宣導勤務：過往皆由本局主辦相關宣導工作，目前已回歸馬祖風景管理處、本縣交通旅遊局執行，本局配合辦理。

(二) 資訊化：

WebITR 差勤系統、公文系統電子化、指揮派遣系統模組化及流程化受理作業、救護紀錄表電子化。



四、預定滾動檢討方式：

依釋字 785 號外勤人員勤休方式及超勤補償案，持續滾動檢討內部輪調或支援服勤，兼顧勤業務執行，惟本縣各項勤業務均尚屬單純，與本島各縣市顯有差異，然仍持續給予同仁最適合之服勤環境及條件，減少同仁超勤時數，力求勤休平衡，俟本局消防人員編制補足後，逐步朝勤一休一或勤二休二方案實施辦理。